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年

第 10 号

(十五届总号: 44)

目 录

- 1、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十四次会议
..... 1
- 2、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议程..... 2
- 3、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关于提请索一冉等任职的议案.....3
- 4、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刘杰等职务任免的议案.....4
- 5、关于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结果的通报... 5
- 6、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

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6
7、供 职 报 告·····	8
8、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1
9、关于《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2
10、关于江汉区“八五”普法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14
11、关于“八五”普法规划编制情况的调查报告·····	40
12、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43
13、江汉区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47
14、关于《江汉区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53
15、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7
16、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58
17、关于督办区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情况报告·····	69
18、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7
19、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四十四次会议情况·····	78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十四次会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第四十四次会议，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审议了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并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乔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莹丽、杨向农、洪涟、刘久利及委员共 30 人出席了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何裕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许光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秦红，区人民法院院长严树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建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开发区）工委专职副主任（分管领导）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1年11月22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二、审议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并作出决议；
-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
- 五、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六、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关于 提请索一冉等任职的议案

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经院党组会研究决定，现提请：

任命：

索一冉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梦秋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成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高苗苗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请审议决定。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院长 严树华

2021年11月3日

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 刘杰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提请：

任命刘杰为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免去高凡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以审议。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建伟

2021年10月15日

关于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 考试结果的通报

——2021年11月22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促进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学法、知法、懂法，增强其法制观念和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促进依法履职和依法办事，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和《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的相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现对考试成绩予以通报：

刘杰 92 分、索一冉 90 分，刘梦秋 92 分，陈成为 91 分，高苗苗 90 分。

考试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均合格。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张奇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法院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情况。

区人民法院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议案主要是：因审判工作需要，提请任命索一冉、刘梦秋、陈成、高苗苗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索一冉、刘梦秋、陈成现任江汉区人民法院二级法官助理，高苗苗现任江汉区人民法院三级法官助理。这4名同志都是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下发的《迅速启动和高标准做好2020年度员额法官遴选工作的通知》中，关于“高中级法院的法官助理应当到下级法院参加员额法官遴选”的要求，2021年8月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入江汉区法院工作的，其中索一冉之前已在江汉区法院民事审判庭挂职锻炼一年。

索一冉等4名同志均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思想政治素质好，文化程度较高，均在法官助理岗位上经受锻炼，专业基础扎实，具有一定的审判业务能力和审判实践经验，理论和文字功

底较为扎实，工作之余能结合审判实践撰写多篇调研文章，调任区法院后能迅速适应审判工作，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爱岗敬业，群众基础较好，具备拟任职务的资格条件。4名同志均经过了全省统一遴选考试、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业审查、院党组讨论决定等程序，近三年年度考核均被评为称职以上等次，其拟任审判职务由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进行了公示，没有发现影响任职的反映，提请任命为审判员符合人民法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区人大常委会讨论。

供 职 报 告

刘 杰

(2021年11月22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非常感谢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和安排，使我有机会向各位领导汇报自身和工作情况。

我叫刘杰，1981年1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湖北枝江人。2006年从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后，获文学硕士学位，曾经在江西省劳动保障厅工作；2007年考入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历任法律政策研究室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18年1月起，任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这次能到江汉区工作，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江汉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是华夏名镇、汉口源头，经济密度、人口密度、单位面积产出均居各城区之首。近年来，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正确领导下，江汉区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聚焦人民群众新期盼，全力打好疫情防控和疫后重振整体战，全心打造民生工程，全速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始终位居全市“第一方阵”，平安、法治建设卓有成效，人民生活富裕安康。“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区上下正团结

一致，抢抓黄金机遇期，朝着建设富裕活力美丽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江汉奋力拼搏。能够亲身参与到江汉的发展进程中来，我深感荣幸与自豪。如果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我的任职议案，我将倍加珍惜组织的重托，倍加珍惜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倍加珍惜新的工作岗位，在区委领导下，秉公用权、勤奋工作、不辱使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牢记宗旨，坚持司法为民。我将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始终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人民权益作为各项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公正对待群众诉求，依法惩治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履职尽责，着力服务大局。我将坚持勇于担当、恪尽职守，尽快熟悉区情、了解民情、掌握社情，将自己融入江汉，真正成为一名新江汉人。更加注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适应江汉以现代服务业为主攻方向的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法治方式推动改革、服务发展、化解矛盾，始终与全区发展大局步调一致、同频共振。依法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面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

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勤政敬业，自觉接受监督。我将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勤政廉政，提升自身修养，提高工作能力。按照区检察院党组分工积极主动做好分管工作，维护好班子团结，与其他班子成员主动沟通、积极配合、支持协作，确保发挥班子整体效能。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贯彻人大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与媒体监督，为江汉检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奉献自己的力量。

四、廉洁用权，永葆本色守初心。我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坚持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做事。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今天，我在这里接受人民的选择，无论审议表决通过与否，我都会正视自己的差距与不足，认真接受审议意见，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如果表决能够通过，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去，为谱写江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11月22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份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江汉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江汉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江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江汉区人民法院院长，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江汉区出席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人选等。

关于《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2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小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规定，衔接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时间，在前期与区“一府一委两院”和区政协进行沟通协调的基础上，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经请示区委同意，主任会议提出区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份召开。

二、关于会议议程草案。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草案为：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江汉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江汉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江汉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江

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江汉区人民法院院长，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江汉区出席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江汉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人选等。

三、根据全国和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做法，常委会召集本级人大会议，应当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建议会议的议程草案提前通知代表，以便代表作好安排和准备，因此，特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就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建议会议的议程作出决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关于江汉区“八五”普法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江汉区司法局局长 彭本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就我区《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草案）（以下简称《规划》）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划》起草的背景和主要依据

（一）起草背景

制定实施《规划》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新的重要部署，对新时代法治宣传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制定和实施《规划》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全面依法治国根基的重要举措。

制定实施《规划》是服务江汉“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未来五年，是江汉实现“十四五”奋斗目标，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必须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江汉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进一步提高全区公民的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加快推进依法治区工作，需要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好“八五”普法工作。

（二）起草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中宣部、司法部和省、市“八五”普法规划以及我区重要会议文件，为《规划》起草提供了基本依据和根据遵循。主要有：

1. 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2. 2021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3.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4. 2021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5. 《江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规划》的起草过程

为了起草好规划，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从2020年11月就着手开展了“八五”普法规划的调研。我们结合全区“七五”普法考核验收工作，采取听、看、查、座

谈等形式，对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准确把握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2021年上半年，根据中央和省、市“八五”普法规划和有关决议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联合起草了《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8月份，就我区《规划》（征求意见稿）向全区64个部门、12个街道征求了意见和建议。9月初通过“江汉之声”、“江汉法治”微信公众号等面向社会征集“八五”普法工作的意见建议。10月15日，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邀请武汉大学、市委党校知名法学专家、“两代表一委员”、资深律师和媒体记者代表等对《规划》进行专题论证。10月21日，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10月26日，区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听取了《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10月29日，区人大常委会第79次主任会议听取了《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11月4日，区委常委会第184次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八五”普法相关工作。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既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要求，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正确处理好上位规划与下位规划、当前任务与长远目标、普适要求与地方特色、守正巩固与创新发展的关系，努力使《规划》符合上级要求和体现江汉特色，符合江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规划》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作为重点，把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以及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作为工作着力点。《规划》共五大方面八个部分内容。

《规划》第一方面内容是总体要求（即规划第一部分），明确“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提出了“八五”普法工作的“一个指导思想”“四个基本目标”“六大工作原则”。

“一个指导思想”，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四个基本目标”，即到2025年，全区居民群众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全区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形成；“六大工作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守正创新合力推进、坚持精准施策务求实效。

《规划》第二方面内容是主要工作任务（即规划第二部分），明确“突出普法重点内容”，有六项：**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三是**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四是**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别要围绕江汉“十四五”时期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发展，加大力度宣传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数字经济、城市更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五是**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

规；六是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规划》第三方面内容是重点目标对象（即规划第三部分），明确持续提升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社区居民和其他社会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规划》提出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强调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

《规划》第四方面内容是主要工作措施（即规划第四、五、六部分），明确推进规划实施的三项具体措施。一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出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推动法治文化创新发展的工作要求。二是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强调深化法治社区建设、依法治校、依法治企等，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网络空间法治化以及深入推进专项依法治理，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三是着力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从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新手段开展精准普法三个方面重点推进。

《规划》第五方面内容是组织保障（即规划第七、八部分）。一分规划，九分落实。《规划》涉及方方面面，必须加强组织实施和工作保障，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

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二是要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等普法责任制，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三是要强化基层基础工作。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强化队伍建设、加大经费保障等，为基层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造条件。四是要加强评估检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

以上报告及《规划》（草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附件：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草案）

附件

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草案）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法治江汉建设，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湖北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武汉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精神和要求，切实做好全区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服务江汉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促进提高社会法治文明程度，为江汉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居民群众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辖区居民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区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普法工作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为推动新时代江汉高质量发展、勇当全市“五个中心建设”排头兵、争做“主城做优”标杆、构建优良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区域治理现代化、实现江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等提供有力支持。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普法宣传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有机融合，坚持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坚持守正创新合力推进**。坚持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健全社会普法格局，落实普法责任制，整合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监督、评估和考核。

——**坚持精准施策务求实效**。以问题为导向，根据街道、部门、单位、行业的实际和特点，针对不同对象法治需求，确定重点内容和方式，分层分类实施，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二、突出普法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区居民群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区委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读书班、培训班、研讨班、报告会、巡回宣讲等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法治认同。切实加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组织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文本。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宪法宣誓。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深入开展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和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绿色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民法典通俗读本、创作民法典普法短视频、实施基层巡回宣讲、建设民法典宣传阵地等形式，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武汉金融城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建设、数字产业发展、提升城区功能品质等，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

规，大力宣传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务服务改革、诚信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城市更新改造、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五）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需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推动全区居民群众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围绕市域治理现代化、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民族宗教、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及个人信息保护和档案管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预防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我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强《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武汉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武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

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探索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清单和党内法规考试制度，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注重把党史学习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群众在党史故事中学法，更加深刻感悟党的法治思想。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以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社区居民等为重点对象，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居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进全民守法。

（一）强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

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深化落实党委（党组）会、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学法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及出庭应诉等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围绕勇当国家中心城市“五个中心”建设排头兵、争做“主城做优”标杆目标任务，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现代金融、商贸、

物流等主导产业领域和社会治理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和旁听庭审等活动。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利用湖北省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持续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网学网考，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国家工作人员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二）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抓住青少年成长“关键期”，教育引导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建立健全校园宪法文化培育机制，将与学生教育阶段相适应的法治知识分别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学内容，增加法治知识在相关考试中的内容占比。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推进道德与法治课教师网络法治教育轮训。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大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为青少年旁听庭审提供便利。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学校、社会、家庭、政府“四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三）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

顺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新形势，完善和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用工、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各职能部门及社会组织作用，定期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集中轮训等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推动完善企业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识和能力。教育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和信用意识，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责任，建立完善职工学法用法制度，确保职工法治教育落到实处。

（四）加强社区居民法治教育

深化“法律进社区”工作，加强对社区居民的普法宣传教育和公益性法律服务，引导居民主动学法、自觉守法、正确用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习惯。根据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妇女、残疾人、老年人、退役军人、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加大对口扶贫农村地区的法治宣传教育援助力度。

（五）普遍强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注重在公民日常生活中养成法治习惯，把提升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居民公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等活动。从细节、小事抓起，通过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方面，提

高规则意识，推动遵法守规。注重把矛盾纠纷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引导其依法理性维权。建立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增强公民守法的内生动力，提高违法成本，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等思想和行为。把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探索社区信用奖惩机制。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坚持正确导向，激浊扬清，选树社区崇法向善先进典型，着力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以守正创新建设新时代江汉特色法治文化为抓手，实现法治文化建设阵地规模化、产品多元化、传播智能化，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不断夯实法治江汉建设的法治文化基础。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区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广场、长廊和法治文化墙等实体阵地，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企

业文化、抗疫精神等融合发展。着力提升全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加大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力度，到“八五”普法中期实现每个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通过普法网站、微信、微博、微视频等途径推进“互联网+法治文化”建设，让法治文化有形呈现。

（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结合江汉区文化历史特点和地域传统文化，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组织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佳作。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等重点文化惠民项目，每年安排一定资金设立法治文艺作品创作项目，并在出版发行、表演展示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将法治题材文艺作品纳入各类文艺创作、评选和展示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大赛、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等活动，丰富区级法治文艺精品库，汇聚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推动实现共建共享。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充分利用“法律六进”活动，推动法治文艺下基层。深化江汉普法抖音号、江汉法治微信公众号等品牌建设。

（三）推动法治文化创新发展

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

力。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赓续红色基因。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引导居民群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大力加强依法治理，加快补齐社会治理中的短板弱项，强化法治在定分止争中的权威地位。重点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

（一）深化法治社区建设

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社区普法力度，实施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建立工作规范，组织开展社区“法律明白人”候选对象的培训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切实发挥社区律师作用。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模范守法家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党建引领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区基层治理体系，加强社区依法治理，因地制宜推广居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发挥“流动法庭”“社区小喇叭”“邻里夜话”等作用，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

道、矛盾不上交”。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促进社区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各项措施在社区落地生根。

（二）深化依法治校

实施“法律进学校”，推动辖区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完善校园法务室建设，中小学普遍落实聘请校外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组织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人身伤害、性侵害、毒品、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等方面的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依法打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

（三）深化依法治企

实施“法律进企业”，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培训，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引导企业普遍建立公司律师制度、法律顾问制度，使合法合规审查成为企业决策必经程序。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遵守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意识，依法化解劳务纠纷和劳动关系矛盾。加强金融领域依法治企，预防金融违法犯罪。

（四）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

区政府和各部门要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引领，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深化本部门本系统突出问题的依法治理，加

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使其掌握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带头守法。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规范成员行为，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各行业依法办事、诚信尽责。

（五）深化网络空间法治化

深化“法律进网络”工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依法净网和治理突出问题，加强互联网各类信息合法合规性审查，严肃查处各类散发不良信息的行为，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六）深入推进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重点领域的专项依法治理。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房屋征收、城市更新等重点问题，开展专项依法治理，促进依法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对乱象较多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依法治理，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依法治理，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

救灾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经常性宣传教育，提高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依法行动、依法行事。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有效引导居民群众切实增强依法防控意识，支持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促进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时期的法律服务，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及时为困难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六、着力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落实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大以案普法力

度，深化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培育以案普法的知名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开展“微普法”。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及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案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普法的公开课，使法治工作者成为传播法治精神的普法员。

（二）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公众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法治新闻工作者、高校法学专业师生等加入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广泛组织发动支持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军人、老教师，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内容。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提高普法质量。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普法对象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

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拓展普法网络平台。推进街道和行业部门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建立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发挥“学习强国”“武汉普法”“法指针”“武汉微邻里”等平台优势，促进互动传播。创新普法方式手段。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推进“智慧普法”行动，构建以江汉法治微信公众号、江汉普法抖音号等为核心的新媒体普法集群矩阵，实现普法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全区各单位“报、网、端、微、屏”作用，提升普法的覆盖面和便捷性，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七、工作步骤和安排

“八五”普法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至2025年结束，共分为3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调研起草并通过本规划。区直各单位根据本规划制定本单位本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并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实施阶段性检查、专项督查，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

2023年开展中期督导检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对全区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荐评选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八、切实强化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区委和区政府把推进普法守法工作纳入全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作为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管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国家机关责任，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责任工作方案、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细化普法内容、普法责任、普法措施和普法标准。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落实普法社会责任，实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要参照国家机关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向管理服务对象的普法，积极落实普法的社会责任。加强媒体公益

普法工作。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协调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手机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题专栏，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及时开展法律解读。

（三）夯实基层基础。加强普法法治骨干人员培训，5年内至少组织轮训1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下沉，通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志愿者队伍等方式，充实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加强理论研究，鼓励、支持对法治宣传传播规律、居民守法规律的基础理论开展研究，聚焦新时代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等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落实经费保障，加大普法经费投入，强化区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区级预算。各单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普法工作经费纳入预算，落实好专项经费保障。

（四）加强评估检查和监督。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效果，特别是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先进经验、选树典型，积极申报全国和省、市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组织开展阶段性检查、专项督察、年度考核等。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注重项目化、规范化建设，防止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履行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关于“八五”普法规划编制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肖俏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区政府“八五”普法规划的审议工作，按照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由洪涟副主任带队，对江汉区的“八五”普法编制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区“八五”普法规划编制的基本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八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起步早、谋划早，举措实、效果实，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起草前，多措并举、深入开展调研；起草中，建好专班、全力以赴；起草后，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邀请专家进行论证，保证了“八五”普法规划编制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总体评价

区政府认真贯彻了中央和省、市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的工作要求，继承发展了“七五”普法经验，“八五”普法规划内容丰富详实、结构完整、逻辑清晰，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把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作为工作重点，把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及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作为工作着力点，既紧密衔

接了中央、省、市规划，又充分结合了江汉实际，体现了江汉特色，与江汉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相适应。下一步需要进一步完善规划内容、细化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二、关于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的建议

一是着力突出重点。突出宣传内容，重点宣传宪法和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江汉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入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宣传对象，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现普法对象的全覆盖。突出普法责任主体，坚持普法和立法、执法、司法相融合，加大以案普法工作力度，加强与律师协会、其他行业协会等展开合作，壮大社会普法力量。突出江汉特色，围绕“五个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着力提高实效。坚持普治并举，体现普法与治理的高度集成，特别是在法治社区建设、依法治校、依法治企、网络空间依法治理等领域，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创新和优化普法产品供给，针对不同人群对象的法律需求，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和针对性，把法治宣传的触角延伸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

三是着力抓好落实。抓好责任落实，发挥好对全区行政机关的法治指导、督导职能，夯实普法责任制落实，全面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筑牢大普法格局基

基础性建设。抓好监督检查，以问题和效果为导向，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推进规划落细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1月22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全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在谱写新时代“法治江汉”建设新篇章、保障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作用，全面实施全区“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江汉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客观需要，更好地服务“十四五”时期江汉经济社会发展，勇当国家中心城市“五个中心”建设排头兵，现就2021年至2025年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服务江汉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江汉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突出普法宣传教育重点

全面落实本区“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深入持久学习宣传民法典，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深入持久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平等保护、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科技创新发展；宣传长江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推动全区生态文明持续深化。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经常性法治教育，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三、确定普法重点对象及普法要求

要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目标明确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社区居民等对象的普法要求。坚持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普

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制度，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建立健全校园宪法文化培育机制，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推动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四、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把普法深度融入执法、司法过程，落实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要结合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把普法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使普法产品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五、加强组织实施与领导保障

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实施好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履行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的职责，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监督，保证本决议有效实施。

江汉区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江汉区财政局局长 杨青

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本级财政收支预算。预算执行中发生相关变化：一是根据省人民政府已经批准和正在审批的发行计划，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较年初预计情况有变动，按《预算法》规定，需分类纳入预算调整；二是“市列区用区还”的部分一般债和专项债划转到我区，相关债券转贷收支、利息和发行费支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等列入区级预算，有关利息支出需列入 2021 年调整预算；四是政府供地计划调整、国有企业经营利润变化，引起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余变化；五是上年专项转移支付结转收入因年初预算编制早于上年决算关门时间，未能预计编列，现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批复的 2020 年决算数予以调整，并列入今年支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收支因素变化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1,483,653 万元调

整为 1,688,464 万元，增加 204,811 万元

一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1,127,000 万元调整为 1,310,000 万元，增加 183,000 万元，增长主要来源是房地产项目转让及清算等一次性因素。

二是返还性及其他转移性收入由年初的 179,706 万元调整为 176,966 万元，减少 2,740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预计减少。

三是上年结余收入增加 4,859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编制早于上年决算关门时间，未能预计编列，现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批复的 2020 年决算数予以调整。

四是调入资金由年初的 54,779 万元调整为 74,658 万元，增加 19,87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由年初的 9,664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由年初的 115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从年初 45,000 万元调整为 74,658 万元。

五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计 60,000 万元调整为实际发行 41,066 万元，减少 18,934 万元。

六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年初的 62,168 万元调整为 80,915 万元，增加 18,747 万元。

（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1,483,653 万元调整为 1,679,756 万元，增加 196,103 万元

一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800,000 万元调整为 813,103 万元，增加 13,103 万元。新增支出主要投向：（1）上年上级专项结转本年支出；（2）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本金、

教育系统建设支出、结对帮扶恩施州宣恩县经费等；（3）支持企业发展、招商稳商等相关支出。

二是转移性支出专项上缴由年初的 673,653 万元调整为 793,653 万元，增加 120,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征收入库增长，按财政体制结算的省市上缴数增长。

三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超收部分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000 万元。

四是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与年初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调增 8,708 万元，为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

以上调整后，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需说明的是，2021 年调整预算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67,000 万元为预计数，年终财政部门将按实际情况列入年度预算。年度终了，财政部门将及时就当年财力和财政决算平衡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备。

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246,590 万元调整为 1,124,056 万元，净增加 877,466 万元

一是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年初 11,938 万元调整为 22,912 万元，增加 10,974 万元，主要是增加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二是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的 232,147 万元调增为 717,239 万元，增加 485,092 万元。主要是较年初增加土地出让收入转移支

付收入。

三是上年结余收入由年初的 2,505 万元调增为 5,805 万元，增加 3,300 万元，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批复的 2020 年决算数予以调整。

四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378,10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未预计编列，现按省财政厅已下达和预计下达的我区政府转贷数额如实编列。

（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244,085 万元调整为 1,097,737 万元，增加 853,652 万元

一是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34,421 万元调整为 978,537 万元，增加 744,116 万元。主要是转贷债务支出增加、利息和发行费增加、土地成本较增加、上年结转的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二是调出资金由年初的 9,664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

三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9,200 万元，因编制年初预算时该笔债券暂未下划我区，还本数额未提前编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由年初的 2,505 万元调整为 26,319 万元，增加 23,814 万元

以上调整后，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 115 万元调整为 1,644 万元，增加 1,529 万元

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清算上交 582 万元，以及上年结转本年支出增加 798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49 万元。

(二)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 115 万元调整为 967 万元，增加 852 万元。

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0 万元调整为 967 万元，增加 967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增加。

二是调出资金由年初的 115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

(三)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677 万元。

以上调整后，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四、关于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使用方案

(一) 全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近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41 号），核定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07,8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0,11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17,767 万元。

(二) 全年债券还本及发行使用情况

2021 年，一般债券还本 10,0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19,200 万元。

截至 10 月，省财政厅今年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5 批次，资金总额 415,266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301,066 万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41,06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60,000 万元）；再融

资专项债券 114,200 万元。

根据我区地方政府债务发债空间及实际需求、省财政厅债券发行政策，预计年内再发行专项债券 3,900 万元，用于停车场、学前教育（3-6 岁）补短板等项目。由于我区债券发行计划需待省财政厅审批，截至目前最终发行数还未完全确定，我们建议暂时先将待发行债券有关收支纳入调整预算，若年度终了发生变动，则另行向区人大汇报。

（三）全年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10 月，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28,0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7,76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70,324 万元。可发债空间 79,7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2,352 万元，专项债务 47,443 万元。

年内计划再发行新增债券 3,900 万元，预计截至 2021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31,9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7,76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74,224 万元。

关于《江汉区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审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申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了做好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审查工作，10 月 27 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预先审查。10 月 29 日，经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79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增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000 万元、增加转移性收入 21,811 万元，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1,483,653 万元调整为 1,688,464 万元，增加 204,811 万元。

增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03 万元、增加转移性支出专项上缴支出 120,000 万元、增加转移性支出 63,000 万元，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1,483,653 万元调整为 1,679,756 万元，增加 196,103 万元。

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8,708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增加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10,974 万元、增加转移性收入 866,492 万元，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246,590 万元调整为 1,124,056 万元，增加 877,466 万元。

增加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4,116 万元、减少转移性支出 9,664 万元、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119,200 万元，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244,085 万元调整为 1,097,737 万元，增加 853,652 万元。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26,319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2 万元、增加转移性收入 947 万元，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115 万元调整为 1,644 万元，增加 1,529 万元。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7 万元、减少调出资金 115 万元，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115 万元调整为 967 万元，增加 852 万元。

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677 万元，收支平衡。

各项增减收支数目，区人民政府在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中已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二、有关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方案可行，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

要求。要充分发挥财政对全区高质量发展、金融全产业链体系建设、高端服务业创新发展和区域治理现代化的引导支持作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巩固经济恢复性增长基础，培植壮大财源，努力提高收入质量。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的思想，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合理把握财政性资金投资和政府债券申请进度，推动如期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要积极配合人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督，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依法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and 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要形成各司其责、各尽其职、高效配合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要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用好用足争取到的政府债券资金，充分释放政府债券资金在补短板、扩内需、稳投资方面的“政策红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和执行管理。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细化全口径政府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在 2022 年预算编制中坚持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坚持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把紧预算关口，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充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将绩效结果应用于预算调整，

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原则上不在预算执行中新出台增支事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11月22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和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2021年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按照有关程序，区人民政府对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件议案、102件代表建议，以及闭会期间交办的9件代表建议予以办理。截至目前，1号议案办理工作基本完成；111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100%，并按要求函复代表。其中，会议期间建议办理满意率96.1%，基本满意率3.9%；闭会期间建议办理满意率100%。

二、办理情况

（一）议案办理情况

《关于加强江汉区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案》办理情况

一是优化公卫工作机制，构建协作联动格局。研究出台《“健康江汉2035”规划》，推动健康江汉建设纳入绩效考核，统

筹谋划、整体推进基层公卫体系建设。召开全区卫生健康工作会议，推动街道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强化街道公共卫生协调职能。定期召开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协调相关街道、部门，共同推进全员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重点人员协查管控等重点工作。

二是建强疾病预防体系，增强应急处置能力。综合运用区疾控中心公共卫生疫情直报系统、AI热感视觉预警监测平台、药品零售健康跟踪等多种监控手段，优化提升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能力，完善多点触发预警机制。主动对接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和疫情大数据应用平台，建立江汉区涉疫人员和全员核酸检测2个基础数据库，有效提升疫情防控信息化水平。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所属街道养老机构、学校等重点场所的分片包干指导和定期巡检诊疗机制。完善交叉轮训、实操演练机制，组织专业培训5次，开展涉疫应急实操演练17次，持续强化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能力。

三是强化疾控能力建设，构建心理服务体系。推动区疾控中心建设提档升级，机构升格为副处级，机构编制进一步优化；P2实验室建成投用，全区外环境检测能力进一步加强；成立由8名公共卫生专家组成的疾病控制专家组，疫情形势研判能力进一步提升；根据工作需要，组建28支流调队伍，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流调、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构建全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全区各部门心理服务资源的整合和统筹，组织街道、社区、

基层卫生服务中心、民政、残联、公安等工作人员参加的社会心理服务技能培训 2 次；聘请武汉壹方心理研究院，编制江汉区心理服务体系设计划书。

四是深化基层综合改革，提升医疗服务品质。出台《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卫健系统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加快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步伐。增加财政预算 1200 万元，保障基层卫生服务中心绩效管理、岗位设置、工资结构等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加快专业队伍建设，全年共招聘疾控及公共卫生专业人才 47 人。建成协和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基层实践基地、消毒供应中心、“1+5”急救分中心院前体系，开辟基层卫生服务中心到红会医院就诊的绿色通道，转诊病人优先就诊，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国医堂，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复审，持续加强中医专科建设。市红十字会医院北区扩建进入土方开挖阶段，南区修缮已完成部分楼层的翻新改造和验收工作，常青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计年底开工建设，社区医院创建工作按评审要求有序推进。

（二）建议办理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102 件；闭会期间，提出建议 9 件，分三批次交由区政府办理。其中，涉及综合经济、产业发展 14 件、占比 12.6%，涉及文化教育、卫计民生 34 件、占比 30.6%，涉及城市建设、“三旧”改造 39 件、

占比 35.1%，涉及城市管理、社会法制 24 件、占比 21.7%。对上述建议，区政府第一时间分解、交办。截至目前，111 件建议全部办理回复。

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将第 1 号“关于促进我区特色里份腾退与活化利用的建议”、闭第 1 号“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的建议”、闭第 2 号“摸清国资家底，管好用好人民共同财富”、闭第 3 号“关于在常青公园改造中融入文化和科技元素建人民满意公园的建议”列为重点建议。根据重点建议内容，制订办理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表。办理工作已基本完成。

1.第 1 号“关于促进我区特色里份腾退与活化利用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组织规划研究。为有效衔接市级层面规划，我区围绕《汉口历史风貌区实施性规划》中山大道历史文化轴、沿江百里生态文化轴“两轴引领”目标，组织编制了《江汉区大汉口历史文化复兴项目—江汉区南部片区发展规划》，形成产业发展、配套服务、交通发展、景观发展、历史文化资源五大发展策略，全面挖掘延伸“老汉口”历史文脉，打造武汉“大商业”中心。

二是开展摸底调查。经初步调查，江汉区存留的里分共 40 个，其中现状规模较大、尚未纳入改造的历史里分主要为永康里、联保里、贯中里、大陆里等 21 个；已纳入旧改征收的有积庆里、汉寿里等 13 个，部分残留里分有怡廉里、四明里等 6 个。经初步测算，总占地面积约 87.86 公顷，范围内的建筑栋数近 2000

栋，建筑基底面积约 52.12 万平方米。

三是推进活化利用。前期，我区按照市汉口历史风貌区专班统一部署，已经确定历史价值提升、老旧小区整治、公共空间、市政设施、市场开发类项目共 5 类 25 个大项，统筹推进活化利用工作。截至目前，怡廉里已建成时光博物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积庆里结合清芬片旧城改造项目已完成腾退工作的 90%，市旅体集团与市地铁集团就收购积庆里多次进行洽谈；永康里申报 2021 年全市城市更新与房屋征收计划，贯中里、联保里申报纳入“十四五”城市更新规划。

四是加大招商力度。利用汉口历史风貌区改造契机，联手知名 IP，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7 月 20 日，武汉旅游体育集团与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围绕民众乐园项目开展深入合作。同时，我区通过招商推介会、洽谈会，向太古里、保利、融创等地产商积极推介清芬片（积庆里）旧城改造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力争通过积庆里改造、民众乐园产业升级，改善环境面貌、保留城市记忆、焕发老城新生。

2. 闭第 1 号“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完善养老服务布局。2021 年，全区围绕“1+2+10”目标，加快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成后全区可增加养老床位 700 余张。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已完成土地协议出让、用地规划许可等工作，目前正在加快工程手续办理。汉兴街道、唐家墩街道养老综

合服务中心已进入设计施工装修阶段。10个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5个，剩余项目正在加快施工进度。全区已完成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生活环境适老化改造213户，并结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进一步提质拓面。

二是创新智慧养老模式。今年以来，共对全区享受智慧养老服务的2091名老年人开展两轮问卷调查，对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42万条订单数据进行统计归类，深度分析老年人服务需求。在数据分析基础上，制定江汉区2021年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区实施方案，选取老人需求集中的产品进行投放实验。目前，全区已对100名老人投放7类237件人工智能产品，并以人工智能产品数据为参考，选取区社会福利院及前进、电业、江汉里等点位开展人工智能养老实验，其中电业、江汉里2个社区申报全市人工智能养老示范社区，获市民政局批复。

三是引入优质养老资源。编制《江汉区养老服务扶持项目清单》，公布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和投资指南。发布养老服务邀请函，吸引优质养老服务企业，目前已有超过30家企业报名。举办养老服务推介会，重点推荐13家信誉好、实力强、质量高的养老服务企业，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建立末位淘汰机制，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将未实现社会化运营、考核排名靠后的网点及新建网点纳入公开推介范围，倒逼运营企业提升服务质量。

四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联合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制定《养老人才三年培养计划（高管及专业技术）》。邀请区社会福

利院及部分民办养老机构管理人员、省市历届护理员大赛获奖选手，组建江汉区养老服务培训专家组。积极推广江汉区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成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培训与自主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培训。截至目前，已完成培训 187 场、5200 余人次。组织开展江汉区第二届护理员大赛暨武汉市养老护理员大赛选拔赛，选拔 11 名选手参加市级大赛暨省级护理员大赛选拔赛，3 名选手代表武汉市参加省级大赛，获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

五是健全服务管理体系。优化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功能，完善补贴申请、评估审批、跟踪回访、审核支付等工作闭环，系统自动留痕，实现服务订单全程监管。制定《居家养老服务商准入退出办法》，依据星级评定标准，对各服务网点下达工作指标、统一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发放补贴。建立“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区、街道、社区分层管理机制，在原有平台基础上，优化区级、街道级操作系统，开发社区级工作操作系统，新系统已于 6 月底完成并投入使用。

3.闭第 2 号“摸清国资家底，管好用好人民共同财富”办理情况

一是精准施策，加强国资管理。在资产配置环节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在资产使用环节加强资产出租管理，出台《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租用管理的通知》，规范资产评估、公开招租流程。在资产处置环节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履

行报批程序，处置单项价值 10 万元以上或批量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资产，必须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土地、房屋等重大资产处置应纳入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范围，需报区政府批准。

二是全面清查，摸清国资“家底”。印发《开展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通知》，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经营性的资产、所属企业的各类资产、区国资局监管改制企业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形成《江汉区经营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经过清查，2020 年末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资产总额 152.32 亿元，负债总额 77.92 亿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 74.4 亿元。其中经营性房产 1980 处，面积为 56.42 万平方米，全年合同租金合计为 2.46 亿元。

三是深入分析，提出整合建议。针对出租资产产权、经营权、管理权不集中，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不完善等问题，明确整合工作思路，对具有一定资产规模和经营能力的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按照产业相近、业务相关、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原则，整体划转到区国资局所属出资企业；对有条件的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可单独或者联合组建为企业集团，由区国资局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是夯实基础，强化整合利用。开展区属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填报“湖北省政府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真实全面反映企业产权状况，进一步厘清各出资企业产权结构，为下一步加强管理夯实基础。建立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

业(含独资、控股、参股企业)资产台账，对盘盈盘亏资产根据审计报告进行账务调整，保证账物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对资产清查中反映出来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为下一步资产整合利用打牢基础。

4.闭第3号“关于在常青公园改造中融入文化和科技元素建人民满意公园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科学规划设计。充分考虑市民游客在文化艺术、自然科学等方面的需求，将常青公园内的文创中心、书吧茶吧、绿植盆景、休闲娱乐等场所进行科学合理设置。结合征求到的意见建议，邀请湖北美院设计团队进行设计方案变更，增设书吧、茶室，完善建筑艺术装饰方案，设计装修工作已经完工。

二是建设智慧公园。积极探索和充分运用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高新技术，建设智能健身步道、AR虚拟动物园等互动体验项目。采用智慧园林云系统进行集中管理，云系统搭建园区运营、休闲健身、AI安防、人流分析、园林养护、应急调度等模块，建设完成后可实现物联采集、智慧分析、智能互动等功能，形成科学高效的智慧园林管理体系。8月份完成5G智慧设计初步方案，目前软件制作部分已完成，硬件部分完成90%，预计12月初全面完工。

三是加快场馆建设。加快推进塑胶跑道、足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儿童游乐设施和老年康养器材等娱乐设施和健身场馆建设。目前，足球场、羽毛球场已完工，羽毛球场正在试运营，网

球场、儿童游乐场完成地面塑胶铺设，塑胶跑道及老年康养器材正在加快推进，整体项目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份完工。

四是多方支持保障。在园区建设中，努力克服建设资金不足的困难，通过企业融资、银行借贷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 2000 余万元，全力保障园区体育场馆、生态湿地改造、高压管线隐患排除等项目的顺利推进。通过铺装透水砖、种植特色植物千屈菜等举措，复合利用 2 万平方米的地下调蓄池，水质达到三类以上。高压管线隐患排除工作已于今年 6 月完成。

三、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办理责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切实把办理工作作为政府系统转作风、强落实的重要抓手。针对议案和重点建议，分别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研究细化办理工作方案，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调度和督促落实。各承办单位注重责任落实，按照“五定”要求，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办理任务、定办理措施、定办结时限，切实对照办理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逐项落实到位。

（二）严格工作制度，提高办理实效。落实审查机制，把好建议答复质量关，严格审核承办单位的答复件，均须做到格式符合要求、与人大代表沟通充分、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切实把办理质量放在首位。落实分类办理制度，凡是应该解决又有条件解决的，及时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解决不了的，列入工作计划创

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确因政策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的，主动向代表说明情况，争取代表的理解与支持，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三）强化督查调度，提升办理质量。强化监督检查，区政府分管领导、各战线定期围绕议案建议办理开展工作调度，政府办公室定期收集各部门办理情况，采取领导约谈、电话催办、现场督查、跟踪督办等多种形式，督促各承办部门认真办理、按时答复。针对办理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及时组织专题调度会，召集相关部门共同研究会商，理清办理路径，明确办理职责，压实办理责任，限期办理回复。

各位代表，办好人大议案和建议是政府的重要职责，是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转作风解难题的重要举措。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21年人大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有了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区政府将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支持和帮助下，不断提高认识，转变作风，强化措施，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的力度，着力提高建议办理的质量，更多地解决实际问题，更好地体现建议价值，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督办区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情况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袁爱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将区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和建议的督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件议案和102件建议，在闭会期间分三批次交办了代表建议9件，上述1件议案、111件代表建议均按有关程序交由区人民政府办理。截至目前，1件议案、111件建议已全部办复，回复率100%。会议期间建议办理满意率为96.1%、基本满意率3.9%；闭会期间建议办理满意率为100%。

二、议案和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1号议案的办理工作，李乔主任、黄莹丽副主任带领部分教科文卫工委委员、人大代表，通过视察、调研、听取汇报等形式，先后多次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议案办理取得实效：一是优化公共卫生工作机制，

构建协作联动格局。研究出台《“健康江汉 2035”规划》，推动健康江汉建设纳入绩效考核，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二是重塑疾病控制体系，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初步建成多单位联合、多渠道报告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网络；充分利用市、区各类涉疫大数据应用平台；组织专业培训 5 次，开展涉疫应急实操演练 13 次。**三是强化疾控能力建设，提高公卫防治水平。**江汉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按计划逐步完善，区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大楼整体改造主体工程即将完工，P2 实验室建成投用。成立疾控专家组，组建 28 支流调队伍。**四是深化基层综合改革，提升医疗服务品质。**实现医联体内平台共享、资源共用。出台岗位设置、绩效管理、薪酬制度等改革配套文件，全年招聘专业技术人才 47 名。

（二）本年度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

在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72 次主任会议上，确认大会期间第 1 号建议《关于促进我区特色里分腾退与活化利用的建议》和闭会期间闭第 1 号建议《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的建议》、闭第 2 号建议《关于摸清国资家底，管好用好人民共同财富的建议》、闭第 3 号建议《关于在常青公园改造中融入文化和科技元素，建人民满意公园的建议》为年度重点督办建议。

1、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 号建议办理情况

区人大城环委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久利的带领下，对 1 号

建议进行了多次集中督办，通过帮助完善办理工作方案、认真开展视察检查等方法较好地推动了建议办理：**一是完成了特色里分的规划编制工作。**与市级《汉口历史风貌区实施性规划》有效衔接，编制《江汉区大汉口历史文化复兴项目—江汉区南部片区发展规划》，借助汉口历史风貌区建设契机，全面挖掘延伸“老汉口”历史文脉，打造武汉“大商业”中心。**二是开展了特色里分的摸底调查工作。**对我区现存的40个里分进行调查摸底和分类。**三是启动了部分特色里分腾退和修缮工作。**目前积庆里已腾退约90%，永康里已纳入征收计划，贯中里、联保里纳入“十四五”城市更新计划，怡廉里建成时光博物馆已正式对外开放。此建议的任务清单已经全面完成。

2、闭第1号建议办理情况

区人大社会委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洪涟的带领下，组织社会委组成人员、常青街道工委部分提议代表对闭第1号建议进行督办，对标办理方案有序推进了我区养老工作：**一是高标准建设“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已完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设计和勘察方案审查高标准建设，准备12月中下旬进行试桩。汉兴街道、唐家墩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已进入设计施工装修阶段，预计明年5月底前投入运营。全区已建成嵌入式、中心辐射式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5个，完成对213户特困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二是高水平推进养老服务智能化。**在广泛开展问卷调查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江汉区智

慧养老服务暨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区实施方案》，并对100名老人进行了人工智能产品投放。三是**高质量提升养老服务力量**。编制《江汉区养老服务扶持项目清单》。举办养老服务推介会。组建江汉区养老服务培训专家组，加大养老人才培养力度。

3、闭第2号建议办理情况

区人大财经委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向农的带领下，主动与区政府办和相关责任单位沟通联系，时时跟踪调研工作进展情况，目前，闭第2号建议办理工作正按计划推进：**一是精准施策，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严格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资产出租审批。出台《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租用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房屋租用审批流程。**二是全面清查，摸清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家底”**。印发《关于开展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通知》，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经营性的资产、所属企业的各类资产，区国资局监管改制企业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三是分类研判，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整合建议**。**四是调整优化，按照企业主责主业进行资源整合**。开展区属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进一步厘清各出资企业产权结构，建立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资产台账，对盘盈盘亏资产根据审计报告进行账务调整和问题整改，为后期资产整合利用打基础。

4、闭第3号建议办理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在人大二级巡视员汪兆平的带领下，将

此条建议的督办工作与人大代表“三进”活动的组织有机结合，对建议的提出进行前期摸底、中期现场调研和尾期督办，此建议的办理工作目前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一是科学规划设计。**邀请湖北美院设计团队入驻公园进行设计方案变更，增设书吧、茶室，并完善建筑艺术装饰方案。**二是丰富场馆设施。**规划建设了一批健身场馆和娱乐设施。足球场已经完工，羽毛球馆正在试运营；网球场、儿童游乐场正在铺设地面塑胶，接近完工；塑胶跑道及老年康养器材正在加快推进。**三是进行智慧改建。**运用5G、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建设智能健身步道、AR虚拟动物园等互动体验项目，同时运用智慧园林云系统，在园区运营、AI安防、园林养护、应急调度等方面进行智慧管理。**四是打造生态空间。**多方筹措资金2000余万元，推动园内生态湿地改造等项目建设。采用透水铺装、种植特色植物千屈菜等措施，建设生态滤水带，复合利用2万平方米的地下调蓄池。目前，常青公园总体工程量已完成90%，预计12月份全部完工，并如期对外开放。

（三）一般建议办理情况

代表建议办理的满意率超过96%（闭会期间100%），今年，区人大常委会着力在交办的及时性和督办的有效性上下功夫。本年度，我们在一般建议的督办上注意四个“结合”：**一是结合“三进”活动开展督办。**今年，我们特别注意将五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的督办与年度重点代表工作“进社区、进企业、进选举单位”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既通过“三进”活动收集和形成代表建议，

更通过“三进”一线跟踪、现场督办检查建议办理实效。二是**结合制度建设规范督办**。代工委今年起草了《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办法》，并多方征求意见、在几易其稿后提交主任会和常委会讨论通过，为议案和建议的规范化办理、针对性督办提供了标准和依据。三是**结合宣传工作强化督办**。对于办理成效显著的建议，通过宣传充分肯定承办单位的工作、树立先进代表典型；对于办理进展较迟缓的，通过媒体宣传给予触动和压力，推动部分难点问题的解决。四是**结合平台建设跟踪督办**。对原有的议案和建议办理网上公开系统提出修改建议，请专业公司予以改进和调整，使平台功能更完善，程序更优化、操作更直观和便捷，真正体现线上办理全过程追踪和公开。

督办中我们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一般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细化办理责任，严格工作制度，强化督查调度，全力促成问题解决，办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三、对办理工作的基本评价

总体来看，区政府在今年的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中态度是认真的、措施是有力的、成效是明显的。通过各承办单位的努力，代表议案建议涉及的一些问题得到了及时有效的解决，促进了江汉发展和社会稳定。能取得这样的成绩，我们认为主要得益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代表意图明了。区政府及承办单位高度重视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切实把办理工作作为政府系统转作风、强落实的

重要抓手，大部分承办单位都能在办理“前、中、后”与提出建议的代表充分沟通联系，了解代表提出议案或建议的初衷及真实意愿，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结果，全过程与代表交流互动，这为议案、建议的有效办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工作责任明晰。从议案、建议交办起，区政府就对办理工作提出了“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办理任务、定办理措施、定办结时限”的“五定”要求。后期，各承办单位按照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基本上都建立了“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业务科室具体承办”的责任机制，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办理责任。

（三）办理措施明确。绝大部分承办单位都能够紧扣议案、建议的内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门别类制定办理措施：对于能够及时办理落实的议案、建议，按照办理方案快速推进；对于部分与江汉实际不完全贴合但能惠及于民的建议，主动优化办理方案，列入工作计划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对限于条件或政策规定，暂时无法解决落实的建议，主动向代表进行解释和说明。

在督办和调查中我们也发现，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中仍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个别部门和单位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重视不够；主办单位与会同办理单位之间的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承办单位重答复轻办理等等。

四、下步工作建议

为切实提高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大会议案和建议多是涉及全区范围的重大事项或百姓高度关注的重点问题。办好议案和建议有利于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提升政府公信力；有利于促进民生问题的解决，真正赢得民心。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做好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有关单位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中的职责。特别是对涉及多个办理部门、覆盖面较广或办理难度较大的议案及建议，要加强统筹协调与综合调度，兼顾主办单位与会同办理单位的意见，细化和落实办理责任，使主办单位主动承担起全面牵头的职责；会同办理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参与，真正形成办理合力。

（三）进一步提升办理实效。承办部门应树立效果导向，办理工作不仅要做到事事有回音，更要做到件件有着落，要立足于问题的解决。要深入了解代表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的关键环节，实实在在拿出措施解决问题，避免答复流于形式。同时，要以办理议案和代表建议为契机，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持续推进工作水平提升。

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将严格按照闭环机制，继续加强与政府督查室的互动联系，强化跟踪督办，推动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真正取得实效。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1年11月22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索一冉为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任命刘梦秋为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 三、任命陈成为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 四、任命高苗苗为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五、任命刘杰为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 六、免去高凡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出席第四十四次会议情况

出席：李 乔 黄莹丽 杨向农 洪 涟
 刘久利 杨小平 王书芳 方向明
 方 珺 曲 文 任恒丽 安晓磊
 祁 飞 许 辉 苏 瑾 李 青
 李淑萍 杨申芳 杨 俊 吴文光
 何旭东 张 俊 张隽波 周智强
 胡 刚 胡丽华 袁爱华 钱 斌
 黄大勇 董守芝

请 假：周 勇